关于《龙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赣州市政府《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（试行)》，我委草拟了的《龙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背景事由

我市于2017年首次出台了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管理办法《龙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（龙府发〔2017〕5号），明确了工程变更的性质、权限及需履行的相关程序。由于该管理办法的出台至今长达5年时间，已不能完全适用于目前工程变更管理的需求，出台新的管理办法迫在眉睫。

二、起草文稿的主要过程

我委根据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、赣州市政府《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（试行)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草拟了《龙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先后多次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，并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分六个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：**主要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范围、涉及工程变更管理的责任主体职责（包含市发改委（市公管办）、市行业主管部门（住建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）、市财政局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中介服务机构（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预算及招标代理等））。

**第二部分：**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相关程序及相关资料。

**第三部分：**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权限，按照变更价款累计比例及累计金额来确定。

**第四部分：**明确了变更工程经审核后的实施方式。

**第五部分：**责任追究，明确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有违纪行为将进行追究。

**第六部分：**对《龙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》相关条款的补充。